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6132022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建设单位(个人)	烟台市妇幼保健院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烟台市妇幼保健院综合楼项目
建设位置	莱山区学院路以北，金桥路以南，华亭路西侧
建设规模	壹栋。地上主体部分为：贰拾层加机房层、裙房肆层加机房层、地下贰层。建筑面积143260平方米。其中地上壹至拾捌层、贰拾层加机房层，建筑面积865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室至地下贰层，建筑面积577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 二、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证件只能延期1次，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
- 三、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根据《烟台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规划设计方案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要求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措施，明确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规划联合验收前应自行组织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并出具《海绵城市建设初步验收报告》。
- 一、本证是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依法申领、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